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華禹水務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禹水務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為實現緊密合作，共同開發中國水務市場，結成長期的、全面的戰略合作伙伴關係，進行全方位合作，包括擬合資設立新的水務投資公司，作為雙方在水務等項目進行投資及營運合作的基礎平台，並運用各自資源共同開發投資新項目。

合作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之一般及初步合作原則。進一步技術合作之詳細條款將因應雙方將會訂立之明確合同予以調整。

華禹水務基金管理公司是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批、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的專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其控股公司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該公司為中央政府直接出資成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唯一一家主業為節能減排、環境保護的中央企業，其水務業務已形成日水處理能力500萬噸，年污水處理量近20億噸的規模，位於國內第一梯隊之列。華禹水務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之水務基金規模首期約為人民幣60億元。

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